

兰州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依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视频会议会议精神，结合疫情防控现阶段的工作需要和实际，在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制定此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3. 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复试方式及时间安排

1. 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使用平台：中国移动“云考场”）。
2. 复试时间：一志愿考生于 4 月 15 前完成复试录取工作，调剂考生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复试安排详见各招生学院网站。

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分别按照校园封闭管理和闭环管理采取相应的模式进行。

1. 校园**封闭管理**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复试工作人员与复试考生均使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开展网络远程复试。

2. 校园**闭环管理**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1) 复试工作人员通过专用通道进入段家滩校区专用考场教室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复试考生使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期间，工作人员执行两个“点对点”要求。即“家-校”点对点（住家地址直接到达学校），“校-室”方式（校门口直接进入考场教室）。

(3) 工作人员须配合保卫处完成查验 48 小时两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间隔 24 小时）、行程码、健康码、密接自查码、测温、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工作人员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4) 工作人员在进入学校后只能在考试专用区域活动，禁止进入校园其他区域。

(5) 学校专用通道实行封闭隔离管理，每场考试前、考试后进行消杀。

四、复试工作的组织

1.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校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工作。

2. 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复试工作。

3. 学校各招生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

细则并组织实施。

4. 各招生学院须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发布，具体实施面试、实践能力等考核。

复试小组的组成及要求：各招生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一般不少于 5 名教师。复试小组设组长 1 名，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或副教授担任，负责本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人员须报研究生院审定。

5.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将派专人对复试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面试环节规范统一。招生学院组织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同时向考生开通质询监督电话，畅通考生联系通道。

五、招生计划管理

1. 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实际招生计划，提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学校根据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及各学院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对各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收回，重新分配。

2. 2022 年我校专项计划：

-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招生指标：7 个
-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招生指标：10 个

六、调剂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6. 金融、保险、税务、国际商务、应用统计、资产评估专硕同时接收数学三和经济类综合能力考生。

7.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不接受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暂不接受调剂，一志愿复试后若需调剂，另行公告。

8. 具体调剂信息以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专业为准。其他要求均按照《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七、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含专业综合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三个部分内容。专业综合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成绩分别为10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做量化计

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专业综合能力包括以下考察部分：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
3. 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5.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6. 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志愿服务等）情况或实际工作中的表现；
7.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8. 人文素养、表达能力、举止及仪态等。
9. 专业综合能力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

注：面试组要将原定笔试内容融入专业综合能力考察环节。

（二）外语听说能力重点测试考生是否基本掌握外语工具，是否具备基本听说能力。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在面试环节进行考核，结合《兰州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从政治态度、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法制观念等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核，当场给出是否合格评价。

八、复试规则

（一）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

（二）凡符合研究生破格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复试

工作开始前各学院提出破格申请，各学院向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破格复试书面申请，经审查通过并公示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批准后方可参加复试。

(三)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不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不予录取。

(四) 报名资格审查：

1.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复试所需材料，含初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或《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公章）、相关单位开具的《兰州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以及其他补充材料（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考生提供六级成绩单，拥有获奖证书、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书的考生，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考生确保提供上传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各招生学院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要在面试阶段通过技术手段对考生身份进行认真审核，避免出现“替考”等弄虚作假行为。

2. 所有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交《兰州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考核不合格或者无考核表者，一律不准予复试。该表由考生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填写；未落实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应届生

由就读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或所在学院（或二级单位）党委填写。

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交《报考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上线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递交二代身份证、户口本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县级以上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民族成份证明”和单位委托培养书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5.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的考生须由考生主动向相关学院提交材料后享受相关加分政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6. 复试的考生应交纳复试考试费。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收费标准》，疫情期间为方便收费管理，复试费 75 元/生/次（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使用费 25 元，面试费

30 元，英语听力口语测试费 20 元)，全校统一标准，通过远程复试平台缴费，不交费者不能参加复试。

(五) 同等学力考生需要进行加试，加试科目由各学院组织完成。

(六) 拟录取后，考生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 初试与复试成绩权重

根据教育部录取数据库上报要求，我校考生录取成绩实行百分制。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时初试与复试成绩权重为：

录取成绩=初试总成绩/5(管理类专业学位除以 3)×70%+复试成绩×30%

其中，复试成绩=专业综合能力成绩×8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20%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时初试与复试成绩权重为：

录取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成绩×40%

其中，复试成绩=专业综合能力成绩×8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20%

(八)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九、录取规则

录取名单以上述成绩的排序结果为依据。排序分两类，第一类是第一志愿考生排序；第二类是调剂考生排序。录取时，第一类考生优先录取。专业综合能力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 < 60 分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参加排序，不予录取。考生加试的课程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 <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考生经公示无异议和教育部录检合格后才确定为正式录取。

十、复试纪律和要求

1. 各招生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复试工作。

2. 各招生学院复试小组成员应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3. 各招生学院要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保证各个环节公开透明，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要及时在学院网站或者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公布，同时要规范考生申诉机制，畅通考生申诉渠道，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各招生学院要对拟录取的考生名单通过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4. 要充分重视对研究生招生、复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的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招生学院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6. 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3月27日